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1723 执 19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溪南路 1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849828544Q。

负责人：罗海滨，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正文，男，198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双石村高村组 162 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康恒和园九幢 302 室，身份证号码 34292319810924603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2017）皖 1723 民初 71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2018）皖 1723 执 1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正文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康恒和园九幢 302 室面积为 82.34 m²钢筋混凝土结构商品房（证号：青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00002400 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正文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康恒和园九幢 302 室面积为 82.34 m²钢筋混凝土结构商品房（证号：青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0000240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云 峰
审 判 员 方 胜 强
审 判 员 严 慧 冬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 志 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